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 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25-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540000	15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

5.2. 采购范围：平原新区试验基地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灌溉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原设计图纸及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深化。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修期满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其磋商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本项目执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老师、崔老师、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老师、崔老师、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p>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裴老师、崔老师、徐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p> <p>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p> <p>邮箱：guoxinzaobiao126@126.com</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 份。</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p>
5.1.1	磋商小组成员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形象进度达50%，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3)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的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加分。</p> <p>（3）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5)		<p>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操作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	提示：	<p>(1) 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按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7)	特别注意事项：	<p>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p> <p>1.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p> <p>1.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p> <p>1.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1.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p> <p>1.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1.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2、澄清与变更</p> <p>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的内容，由于供应商未按其要求参与磋商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

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

场。

-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技术偏差表;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2)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和加盖单位CA电子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8.3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1.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二次）。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供应商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消息提醒。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

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55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报价)×30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4.3.1 评审结果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4.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录	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资格评审过程中查询,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5.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分值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0-6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或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0-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3	节能环保政策	0-1 分	<p>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分值 55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有环境保护、扰民措施及防尘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 （1）有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有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7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等配备合理性、充足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对工程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对设计图纸优化建议	0-5分	根据供应商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图纸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工程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3日前提供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必须变更事项时，经甲乙双方协调出具合同签证变更单，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价格总额偏差范围 10%以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人），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每更换壹人处以1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1人处以1万元罚款，该项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所有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随意私自变更（详见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费用；（5）应充分踏勘现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漏项或疑问，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优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完成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因考察现场不周，造成报价遗漏所增加的费用；（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
（7）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8）本合同没有约定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形象进度达 50%，经甲方、监理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或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发包人任何财产损失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2)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3)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4)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5)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16)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导致发包人受到保险范围内事件影响受到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工程质量及要求

附件 9： 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长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1702128109200010412 账 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工程质量及要求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长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 1702128109200010412 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走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

预算金额：1540000 元

二、采购范围：平原新区试验基地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灌溉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原设计图纸及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深化。

三、工程目标

按照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达到效果图的效果。

四、项目需求

（一）绿化工程：

施工准备：

- 1、施工前应充分了解设计意图，明确施工任务和质量要求。
- 2、施工前应做好现场勘查，了解地形、地貌、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并根据设计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 3、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施工技能和安全意识。

植物材料和种子：

- 1、植物材料应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和生长势。
- 2、植物材料应来源于合法渠道，具备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3、种子应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具有较高的发芽率和纯度。
- 4、种子应经过消毒处理，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催芽。

种植前土壤处理：

- 1、土壤处理应根据土壤的实际情况进行，包括改良、施肥、消毒等。
- 2、土壤改良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保证土壤的肥力和结构适宜植物生长。
- 3、土壤消毒应采用安全、有效的消毒剂，并确保施工过程中对人体和环境无害。

种植穴（槽）的挖掘：

- 1、种植穴（槽）的尺寸、深度和形状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保证植物根系有足够的生长空间。
- 2、种植穴（槽）的挖掘应避免破坏土壤结构，减少对植物根系的损伤。
- 3、种植穴（槽）的底部应平整，无障碍物，确保水流通畅。

苗木运输和假植：

- 1、苗木运输应保证通风、遮阴、保湿，避免长时间运输导致苗木死亡。
- 2、苗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震动，避免损伤苗木。
- 3、苗木到达施工现场后应进行假植，保持根系湿润，等待种植。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 1、苗木种植前应进行修剪，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等。
- 2、修剪应遵循苗木的生长习性，保证树形美观、结构合理。
- 3、修剪后的苗木应进行伤口处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各类植物的种植：

- 1、种植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保证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符合设计要求。
- 2、种植穴（槽）应填充适宜的种植土，保证土壤的肥力和结构适宜植物生长。
- 3、种植过程中应保证植物的根系充分展开，避免折断、损伤。
- 4、种植后应进行浇水、支撑、固定等养护工作，确保植物成活。

施工安全与环保：

- 1、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 2、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确保生态平衡。

其他：

- 1、未尽事宜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二）铺装工程：

- 1、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面层与基层的结合必须结实，无空鼓。
- 3、板块面层的外表质量应外表干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4、坡向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 5、踏步、台阶的铺贴应缝隙宽度一致，相邻两步高差不超过 10 毫米，防滑条顺直。
- 6、镶边面层邻接出镶边用料及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规定。边角整齐、光滑。
- 7、基线桩保护选材品种、级别、规格、几何尺寸、颜色、图案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应

保持整体协调性，整体观感优。施工时不允许破坏基桩。

（三）灌溉工程：

1、开挖施工前，应用测量仪器准确测定出管线开挖位置。

2、管沟开挖完成后，应及时将沟底压实整平。

3、井室砌筑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井室砌体、砂浆抹面不允许有裂缝，井框、井盖要完整无损，且安装平整，井身砌筑应在稳管和接口修筑，井身、井底和管道穿越井身处不得有渗漏。

4、稳管时，每根管子必须仔细对准中心，管底应与管基紧密接触，管轴线和坡度应经仪器检测，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加固稳管。

5、安装管道的螺纹法兰阀件时，应防止附加的拉应力，临近法兰的一侧或两侧应在法兰上所有螺栓拧紧后方可连接。

6、当管道接口安装完毕后，应分段进行试压工作，各段管道试验压力应一致。（缓慢地向试压管道中注水，同时排出管道内的空气，管道充满水后，在无压情况下至少保持 12 小时；进行管道严密性试验，将管内加压到 0.35Mpa，并保持 2 小时，各部位严禁有渗漏或其它不正常现象。）

7、当管道试压合格后，方可进行管沟回填及夯实施工。

8、回填渣料为开挖槽时在管沟上部外侧堆放的土方，严禁回填建筑垃圾等杂物，对于多余的土方应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五、材料及进场管理

1、项目需用主材进场需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2、批量材料进场前落实样品先行制度。

3、严格执行五验制度：即验品种、验型号、验质量、验数量、验证件，确保材料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4、使用合格的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验，确保计量所需要的精确度。

5、及时处理不合格材料：对不符合计划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应及时更换、退货或降级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新材料试验鉴定：新材料未经试验鉴定，不得用于工程中。现场配置的材料应经试配，使用前经签证和批准。

六、外部协调及图纸

1、中标人负责协调平原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因外部因素影响工期均有中标人承担责任。

2、中标人施工前需根据原图纸及效果图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图纸局部深化。

七、计划工期

1、本项目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八、工程验收依据

各分项工程主控项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20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九、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十、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必须变更事项时，经甲乙双方协调出具合同签证变更单，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价格总额偏差范围 10%以内。

十一、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形象进度达 50%，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平原新区试验基地室外地理空间信息检测场地绿化及计量连廊建设（长度基线场改造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及其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八、 供应商承诺书；
- 九、 技术偏差表
- 十、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十二、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十三、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十四、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		级别		编号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了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 CA 电子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 CA 电子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_____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_____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磋商资格。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如有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被取消磋商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_____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属于”，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2. 近年承接或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审查资料（如有）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中标候选人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8）响应文件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响应磋商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对工程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对设计图纸优化建议；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带时标进度计划图）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社保须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十四、最后报价函格式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系统格式填写为准。